

大连交通大学章程

(2015年8月12日经辽宁省教育厅核准通过 根据2023年1月9日辽宁省教育厅核准的《大连交通大学章程修正案》修订)

序 言

大连交通大学始建于1956年，时为大连机车车辆制造学校；1957年更名为大连机器制造学校；1958年升格为大连铁道学院，隶属原铁道部管理；2000年2月划转为辽宁省人民政府管理；2004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大连交通大学。2017年，学校成为辽宁省一流学科重点建设高校，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2个学科入选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大连交通大学充分发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学科专业特色，致力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被誉为“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工程师的摇篮”。

面向未来，学校遵循“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促进学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大连交通大学（简称为大连交大），英文译名为 Dalian Jiaotong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DJTU）。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794 号。学校网址为 <http://www.djt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国家批准、辽宁省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办学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大学功能。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模式，坚持自主办学、依法治校、科学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开放合作，尊重学术自由。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对学院（部）实行目标管理，学院（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我管理。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和应用创新型人才。

第十条 学校坚持轨道交通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办学特色，以工科为主，工、管、文、理、经、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依据国家规定、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同时开展继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和留学生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健全教学质

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质量文化建设，确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制定不同层次类别教育的修业标准和年限，实行学分制，向达到培养标准的学生颁发学历（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本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对于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按照规定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推动科研创新，通过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咨询、成果转化、学术交流等活动，推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学术进步，促进教学与科研融合，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坚持政产学研用协调发展，与区域和行业发展紧密互动、合作共建、协同创新，推进技术创新和转移、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加强新型智库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建设和行业创新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崇严尚实、坚韧执着”的“大铁精神”，传承铁路情怀和服务轨道交通的使命，打造交大特色文化，塑造师生品格。

第十九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

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教育国际化。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大连交通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的权限，负责干部

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推动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七）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九）领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作用，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十）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一）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

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三）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党委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经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

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辽宁省监委驻大连交通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省监委的授权，依法履行监察职责，与校纪委合署办公。

第二十四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和学术咨询机构，依据《大连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履行职责并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议学校重大学术规划，审议学科专业、教学科研机构等设置方案，审议教师职务

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道德规范，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评价引进人才学术水平，裁定学术争议及处理其他相关事项，对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与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每届任期 4 年。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有关工作，审议新增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学校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大连交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履行职责，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维护学校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助力其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三十条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大连交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其章程开展活动，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本着精简、效能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规定，设置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学校设置的各级各类组织，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在教学管理、人事管理、招生管理、学生管理等重要工作领域，依法依规成立各专门委员会，就相关事宜进行协调、论证、审议，加强管理及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对外签订协议，依法依规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四章 学 院（部）

第三十六条 学院（部）是学校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院（部）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相关规定，设立教学科研等基层组织。

第三十七条 学院（部）根据学校规定和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学院（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教学计划。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实施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院（部）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部）行

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学院（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分别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学院（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相应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决策和学术咨询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学位评定、授予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院（部）设立工会、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校相应群众组织的领导下，按照学校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教师资格取得者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职工分别实行聘用合同制度、教师资格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岗位等级聘任制度等。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第四十六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施教、以德从学，以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先进的学术成果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服务社会。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聘任、职级评定、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 爱岗敬业，勤勉工作，言行雅正，立德树人。

(三) 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五) 秉持公平诚信，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诚信。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制度，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校柔性引进人才、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在站博士后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学术研究期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及就业指导和服务；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三)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对学校给予的奖励、处分、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校内机构或个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努力学习、完成学业任务。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励助学和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尊重劳动，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绿色校园、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资产、资金和校名、校誉及校有知识产权。

第六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和教职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

服务和保障。

第八章 学校和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与帮助。

第六十二条 学校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及科研院所开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形式的实质性合作办学。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广纳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支持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五条 大连交通大学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以多种形式联络、服务和凝聚校友，支持校友发展事业，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徽志是 , 整体呈圆形, 其图形主体由学校英文译名的首写字母变体组成, 下方有 1956 字样, 代表建校时间, 外环上方是中文校名, 下方是英文校名。

第六十八条 学校徽章是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歌是《大连交通大学校歌》。

第七十条 学校校训是“明德求索、锲而不舍”。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制定或修订, 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学校党委会审定, 校长签发, 报辽宁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学校党委会。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辽宁省教育厅核准后, 自公布之日起颁布实施。